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依法治省办《贯彻落实关于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陕西的决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法治建设工作部署，结合 2020 年财政部条法司工作要点，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厅年度法治建设考核，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0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和“五型财政”建设要求，深入推进法治型财政建设，加强制度创新，全面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为财政改革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推进法治财政建设

(一) 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认真做好全国法治财政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巩固提升省本级法治财政示范创建成果。指导、督促市县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加强经验交流宣传，促进法治财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认真总结“十三五”时期财政法治工作，研究制定我省财政法治“十四五”规划。(法规处牵头，各处室、单位配合)

(二) 配合做好财政重点领域立法工作。继续组织做好《陕西省财政预算管理条例》修订立法调研等工作。积极配合财政部做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修订等立法课题调研。做好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转来的法规规章草案中涉及财政职能内容征求意见的回复和立法议题审议材料准备

工作。（法规处牵头，预算处、会计处等有关处室、单位配合）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管理。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健全以起草处室（单位）为主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配合省委办公厅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将公平竞争审查自查模块嵌入文件审签环节，从发文机制上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法规处牵头，各有关处室、单位配合）

（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中财政职能相关任务。落实2020年度立法计划，加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打赢三大攻坚战、保障和改善民生、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立法工作；畅通领导干部与法律顾问沟通机制，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加强行政执法办案信息化记录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推进与社会征信系统的衔接。（政法处、预算处、社会保障处、综合处、农业农村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经济建设处、法规处分工负责）

二、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推进财政领域职能转变

（五）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修订完善财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继续依法下放财政行政许可权限，推动将财政行政备案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减少财政行政审批层级，实现管理重心下移。落实“简证便民”行动，清理烦扰企业群众的各类无谓证明，落

实证明清单式管理。贯彻落实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和“不见面审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和审批服务便民化。（法规处、办公室、会计处分工负责，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处室、单位配合）

（六）落实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推进“互联网+监管”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抽查常态化。继续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进一步清理收费项目，修订公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办公室、财政管理和风险监控处、法规处、税政处分工负责，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处室、单位配合）

（七）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落实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税政处牵头，金融处、资产管理处等处室、单位配合）

三、推进财政普法依法治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八）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厅党组中心组和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加强对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加强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别是即将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组织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加强

国家安全法等涉及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参与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有奖知识竞答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全国第四届“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暨第十七届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作品征集展播、第十四届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法规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培训中心分工负责，各有关处室、单位配合）

（九）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认真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意见》，组织财政干部到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参观见学，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弘扬法治文化。（机关党委、法规处分工负责）

（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财政普法责任清单，做好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法律法规的普法工作，向社会广泛宣传财政法律知识及财政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中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意见》，加大普法扶贫工作力度，助力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法规处牵头，预算处、税政处、会计处、政府采购管理处、资产管理处、会计信息质量与中介机构监管处、农业农村处、注会中心、评估中心、办公室配合）

（十一）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研究制定财政法治教育培训规划，采取多种方式、分批分阶段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落实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组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考试和年度述法等工作，贯彻落实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强化新近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邀请法律专家为机关财政干部授课，举办财政法治专题培训，全年集体学法不少于3次。（法规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培训中心分工负责，各处室、单位配合）

（十二）总结验收“七五”普法，谋划起草“八五”普法规划。认真组织做好财政“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切实查找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科学谋划“八五”普法，做好规划起草工作。（法规处负责，各有关处室、单位配合）

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财政行政行为

（十三）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组织行政执法处室对照工作指标体系开展落实情况自查，配合完善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有关信息数据。（法规处牵头，各行政执法处室配合）

（十四）落实完成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建设中财政职能相关任务。建立全省适用的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依法履职所需执法装备、经费；配合省政府各部门分类制定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和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列入财政预算。（政法处、行政处、预算处分工负责）

五、加强法律风险防控，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十五）加强财政涉法涉诉管理。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完善行政复议办理程序，对重大、疑难复议案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集体讨论，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认真做好行政诉讼办理工作，完善应诉工作程序，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行政机关的应诉水平。加强典型案件研究分析，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涉法涉诉工作质量。配合厅内控办，做好财政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法规处牵头，各有关处室、单位配合）

（十六）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贯彻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重点做好财政政策、财政预决算、财政行政审批、政府采购等领域的财政信息公开。加强财政信息公开，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办公室、财政管理与风险监控处、预算处、国库处分工负责，各有关处室、单位配合）

抄送：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